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將予建造之新船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3
協議備忘錄	4
進行交易的理由	5
其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倫敦、香港、東京、新加坡、漢堡及紐約之銀行營業日；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修訂並改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協議備忘錄」	指	鷹峯貿易有限公司與 Giant Line Inc., S.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就鷹峯貿易有限公司收購該艘新船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該艘新船」	指	約28,100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新貨船，將命名為「Juniper Beach」。該艘新船將由日本一間造船廠建造，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內交付。目前預期該艘新船將於交付時根據香港法例並以香港為船旗國註冊；
「買方」	指	鷹峯貿易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iant Line Inc., S.A.；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Mark Malcolm Harris
Paul Charles Over
Richard Maurice Hext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國賢
Brian Paul Friedman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The Earl of Cromer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將予建造之新船

引言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董事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Giant Line Inc., S.A. 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以代價27,800,000美元（約216,840,000港元）向其收購本通函內所述之該艘新船。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列載於本通函如下。

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只有在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合計時，方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即構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收購該艘新船向閣下寄發的通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協議備忘錄

- 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 訂約雙方 : 買方 : 鷹峯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 Giant Line Inc., S.A.，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此公司聯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該艘新船，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則主要從事擁有和經營貨船之業務活動。
- 將予收購之資產 : 約28,100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新造貨船，將命名為「Juniper Beach」。該艘新船將由日本一間造船廠建造，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內交付。目前預期該艘新船將於交付時根據香港法例並以香港為船旗國註冊，並由本公司運作。
- 代價 : 27,800,000美元(等於216,804,000港元)，乃訂約雙方參考本公司從船運經紀收集得來之有關該市場船齡及大小相若的新船於近期達成之買賣交易之市場消息及本公司之分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是，除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公佈訂立新船合約，以同等價格購入將命名為「Port Angeles」之姊妹貨船(約28,000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新造貨船，將在日本建造，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購買代價為21,500,000美元)外，一如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現象，近期沒有由第三方賣方公開出售與該艘新船大小相同之新船作為直接之市場參考。新船價格較「Port Angeles」之價格高乃符合過去九個月小靈便型新船合約之市價升幅。此外，概無任何第三方對該艘新船進行估值。
- 董事相信，該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現時有意以現金悉數支付購買價，預期其中40%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另外60%則在接近該艘新船交付時，安排新造銀行貸款支付。本公司預期，上述銀行貸款可屬長期性質，而所按條款跟本公司現有之信貸相似。倘若未能安排上述融資，該艘新船之購買價可悉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根據協議備忘錄，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須於簽訂協議備忘錄時支付不多於購買價之10%；及
- 須於二零零七年支付購買價之餘額。

完成：根據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董事目前預期，該艘新船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期間在日本完成和交付。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主要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現正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有規模龐大、規格統一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不損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向客戶提供強勁、可靠及船期靈活之服務。上文概述之交易乃符合此策略。

順利完成收購該艘新船後，本公司將擁有一隊由已擴充及現代化貨船組成之船隊，與上述策略及現時顧客的需求一致，此為預期本公司從中所得之益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船隊有四十七艘貨船(1,405,874載重噸)，其中三十三艘為自置貨船(966,216載重噸)、十艘為租賃貨船(332,487載重噸)及四艘為代他方管理之貨船(107,171載重噸)。簽訂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已訂購之自置新貨船數目應已由五艘增至六艘，其中兩艘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八月交付，三艘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十一月交付，及一艘訂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內交付。其中四艘新船(116,100載重噸)將撥歸自置貨船之列，另外兩艘新船(64,000載重噸)則會撥歸租賃貨船之列。該艘新船交付後，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將會增加，流動資產將會按集團以內部資源撥支收購價的數額比例減少，而長期負債則會按集團以新造銀行借貸撥支收購價的數額比例增加。新船交付後，本集團的貨船收益日數，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將增加180日，因此預計亦會提高收益。

董事相信，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該艘新船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公佈(有關本公司購買新船合約，有關貨船將命名為「Port Angeles」，為約28,000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之新造貨船，將於日本建造，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購買代價為21,500,000美元)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佈(有關本公司購買新船合約，有關貨船將命名為「Cape Knox」，為約28,000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新造貨船，將於日本建造，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購買代價為21,500,000美元)收購之新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同一人。

因此，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只有在與此等須予披露交易合計時，方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即構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收購該艘新船向閣下寄發的通函。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美元
3,6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美元)	360,000,000
已發行：	
1,267,010,609股股份(每股面值0.10美元)	126,701,06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關於股息分派、投票及股本權益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股份 權益總額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信託及 類似權益	(認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Christopher R Buttery	—	—	—	4,782,623 ³	4,800,000 ¹	9,582,623	0.76%
Richard M Hext	—	3,333,333 ²	—	—	5,000,000 ²	8,333,333	0.66%
Mark M Harris	—	—	—	—	4,800,000 ¹	4,800,000	0.38%
Paul C Over	—	—	—	4,782,623 ⁴	4,800,000 ¹	9,582,623	0.76%
Brian P Friedman	95,645,757 ⁵	—	—	—	—	95,645,757	7.55%
李國賢	—	—	—	53,208,927 ⁶	—	53,208,927	4.20%

附註：

- (1) Christopher Buttery、Mark Harris 及 Paul Over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獲授認股權，可根據本公司的長期獎勵計劃認購4,8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50港元。就各授予的4,800,000份認購權而言，其中1,600,000份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另外1,600,000份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剩餘1,600,000份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 (2) Hext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有權於本通函日期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5,000,000份認股權，認購價為每股3.875港元。就授予的5,000,000份認股權而言，以下各段期間可行使1,000,000份認股權(i)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ii)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iii)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iv)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及(v)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3,333,333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 Hext 先生。就該3,333,333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其中666,667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666,667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666,667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666,666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666,666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 (3)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4,782,623股股份，該公司由 Turnwell Limited 和 Ansleigh Limited 以同等數目的股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Turnwell Limited 的股份由 Buttery 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 Buttery 先生被視為持有 Turnwell Limited 的全部股本。
- (4)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4,782,623股股份，該公司由 Turnwell Limited 和 Ansleigh Limited 以同等數目的股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Ansleigh Limited 的股份由 Over 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 Over 先生被視為持有 Ansleigh Limited 的全部股本。
- (5) Friedman 先生為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的管理成員，而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同時分別是 Furman Selz Investors II L.P.、FS Employee Investors LLC 和 FS Parallel Fund LP (即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的成員公司) 的管理人。依照此等安排，作為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的管理成員，Friedman 先生有權行使因持有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的全部股份所享有的權利，或控制該等權利的行使。因此，Friedman 先生被視為對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所持有的95,645,757股股份享有權益。
- (6) Asia Distribution Limited、Fir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Eagl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Wellex Investment Limited 及 Fortress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別實益擁有9,394,930股、1,059,725股、22,335,373股、13,141,899股、2,277,000股及5,000,000股股份。此等公司受李先生所設立的各項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Pembroke	實益擁有人	149,219,597	11.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尚未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服務合約。

5.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企業中擁有控股權益。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 Andrew Thomas Broomhead，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的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
- (iii) 主要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v)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